

证券代码：301345

证券简称：涛涛车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新增独立董事任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公司决定增选臧翠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新增独立董事任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及新增独立董事任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并综合考虑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规范运作及风险防控中的职责、作用与工作量，以及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重新确认：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陈东坡、陈军泽、张建新的津贴为8万元/人（税前），臧翠翠的津贴为18万元/人（税前），津贴金额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通过，臧翠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且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障董

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臧翠翠女士的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及新增独立董事任期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规定

1、上述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2、上述津贴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金额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不变。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